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

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

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核准追诉案件提出审查意见、报请省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 9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9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8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9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456 人，在职实有人员 399 人，离职退养人数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0 人；退休人员 277 人。与 2019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3 人。离休人员 10 人，与 2019 年对比，离休人员无变化。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0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53.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81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04.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八、资本性支出	262.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02.98	支 出 总 计	11,002.98	支 出 总 计	11,002.9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02.98	11,00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7,792.33					

20404	检 察	7,792.33	7,792.33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721.78	5,721.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070.55	2,07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2,37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17	2,37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0.17	2,37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37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1	37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21	37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27	46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27	46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27	462.2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1,002.98	8,569.64	2,43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5,358.99	2,433.34			
20404	检察	7,792.33	5,358.99	2,433.34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721.78	5,358.99	362.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070.55		2,07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2,37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17	2,37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0.17	2,37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37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1	37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21	37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27	46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27	46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27	462.2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0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02.98	支 出 总 计	11,002.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20404	检察	7,792.33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721.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07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002. 98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544. 59
	津贴补贴	1784. 15
	年终一次性奖金	315. 73
	公务员奖励	8. 4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30. 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0
	住房公积金	462. 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 6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9. 79
	手续费	0. 60
	水费	3. 42
	电费	28. 81
	电梯电费	8. 75

	邮寄费	2.00
	电话通讯费	10.7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99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8.78
	国内差旅费	37.65
	一般维修费	7.2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4.55
	培训费	46.03
	劳务费	13.99
	工会经费	68.35
	福利费	85.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2
	其他交通费用	289.77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1.0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9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2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54.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32.59
	退休费	2224.40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1.3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7.42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
项目支出	--	2433.3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002.98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52.92
	社会保障缴费	338.49
	住房公积金	462.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6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858.79
	会议费	
	培训费	110.83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
	委托业务费	541.89
	公务接待费	4.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8.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72
	维修（护）费	238.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03.74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1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76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356.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中，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中，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中，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269.72	
因公出国（境）经费	8.20	
公务接待费	4.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6.7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72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附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合计：		1, 517. 73											
R101428. 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1-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67. 2	高检院关于印发《2009-2013》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09】1 号；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2011】18 号。对信息网络环境内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检察工作开展的需要。此项目是每年必需发生的。	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覆盖率	≥	100	%	2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	500	件	40	正向指标
R101450.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1-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87.8	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职权，需按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办案工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能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3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故障修复时间	≤	1	天	40	反向指标
R101493.46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1-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1.49	支付院机关物业管理费用，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和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管理达标率	≥	100	%	3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期限	=	1	年	30	正向指标

R101675.464- 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1-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82.73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职权，需按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办案工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能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	3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	90	%	30	正向指标
	464002-齐嫩	10.5	实施项目计划，保	实施项目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0.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R100432.4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地区人民检察院		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量	≥	5	辆	4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2-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12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数量	≥	20	个	4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R101450. 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2-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18.9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数量	≥	5	个	4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464002-齐嫩	26.82	实施项目计划，保	实施项目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6.8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R101493.46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地区人民检察院		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	5	人	4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R101675.464- 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2-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44.88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44.8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	100	次/年	4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12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102%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1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	5	小时	2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3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2	%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R101450.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25.22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100%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25	正向指标
R101675.464-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79.4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116%以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上，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6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4-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检察院	12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5	次	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R101450. 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4-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检察院	21.2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及购置设备	≥	20	台套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R101493. 46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4-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检察院	39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4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正向指标
R101675.464-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4-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检察院	52.1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	260	件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费	12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高质量完成各类文字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1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3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R101450.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置	23.24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为全院提供设备支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25	正向指标
R101493.46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35	所有职能职责均顺利实施，社会对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的要求。	为全院提供设备支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	3200	平方米	3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2	%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正向指标

R101675.464-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74.76	所有职能职责均顺利实施，社会对院实施行政职责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的要求。	为全院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3	次	2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6-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	12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5	次	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R101450.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6-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	22.8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及购置设备	≥	20	台套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25	正向指标

R101493.46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6-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	37.63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4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正向指标
R101675.464- 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6-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	58.76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	260	件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12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网络设备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效	≤	5	小时	1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R101450.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10.5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满足正常业务需求，适应发展需要。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0.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破损维修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R101493.46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1.14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34.1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正向指标

				开展各项资金活动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	80	件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R101675.464-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8.7	日常公用经费的应用。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工作的工作效率。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	80	件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	98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R101450.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8-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11.42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101%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	10	台/套	5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R101493. 46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8-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35. 41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8%以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35. 41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	≥	5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R101675. 464-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8-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32. 03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维护公平正义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费			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102%以上，	社会稳定的要求。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	70	件	4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R101428.464-网络运行维护费	464009-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12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等任务，并按时上报财政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4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5	正向指标
R101450. 4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64009-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13. 1	根据省院统一规划要求，更换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更新终端杀毒软、对涉密终端进行防护加固等，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完成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等任务，并按时上报财政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	90	%	3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	45	台/套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R101493. 464-物业及其它临	464009-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	31. 72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	完成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等任务，并按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时聘用人员经费	民检察院		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上报财政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4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5	正向指标
R101675.464-业务及公用经费	464009-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40.2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等任务，并按时上报财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42.3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	110	件	3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11,0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4.42 万元、减少 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5.30 万元、增加 8.48%、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81 万元、减少 9.31%、住房保障支出 46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2.05 万元、减少 16.61%。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11,0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2.98 万元，占 100%。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 11,00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69.64 万元，占 77.88%；项目支出 2433.34 万元，占 22.12%。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451.03 万元，减少 5.00%，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05 万元，增加 5.6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02.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0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9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4.42 万元、减少 4.58%，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5.30 万元、增加 8.4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卫生健康支出 37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81 万元、减少 9.31%，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住房保障支出 46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2.05 万元、减少 16.61%，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11,0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

1、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572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2.68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

2、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207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1.74 万元，下降 10.07%。主要原因：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压缩经费。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2,37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5.30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37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81 万元，下降 9.31%。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46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2.05 万元，下降 16.61%。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6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1.03 万元，减少 5.0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25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6.84 万元，下降 8.15%。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人员工资不在在检察系统发放。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4.59 万元、津贴补贴 1784.1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15.73 万元、公务员奖励 8.4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30.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2.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65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83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7.52 万元，下降 11.40%。主要原因：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压缩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29.79 万元、手续费 0.60 万元、水费 3.42 万元、电费 28.81 万元、电梯电费 8.75 万元、邮寄费 2.00 万元、电话通讯费 10.7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3.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8.78 万元、国内差旅费 37.65 万元、一般维修费 7.22 万元、电梯维修费 4.55 万元、培训费 46.03 万元、劳务费 13.99 万元、工会经费 68.35 万元、福利费 8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9.7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加 3.45%。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1.0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98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20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4、职工体检费支出 5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2 万元，下降 12.04%。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总体人员减少。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0.41 万元，增加 5.7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32.59 万元、退休费支出 2224.4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3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7.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11,0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98 万元，减少 2.83%，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58.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652.9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8.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2.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6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07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858.79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10.83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4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8.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72 万元、维修（护）费 238.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62.84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103.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1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8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8.76 万元、离退休费 2,356.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19 年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19 年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19 年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269.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2020 年公车保有量 71 台。

2020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4.71 万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车保有量 66 台，2020 年公车保有量 7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 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 万元，减少 6.8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1 万元，增加 7.63%。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车保有量 66 台，2020 年公车保有量 7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7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87 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其中：办公费 1849.62 万元、印刷费 52.5 万元、办公水费 3.42 万元、办公电费 28.8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3.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8.78 万元、国内差旅费 353.67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85.43 万元、一般维修费 238.59 万元、电梯维修费 4.55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3.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72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8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26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7.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8.94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房屋51,968.90 平方米，账面价值10,777.65万元,其中： 办公用房38,802.89平方米， 账面价值9,283.40万元；业务用房13,166.01平方米，账面价值1,494.25万元；其他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车辆71台，价值1,416.99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3台，账面价值960.07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台，账面价值456.92万元。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5个，涉及预算金额1517.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

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六、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

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